

银行借款合同协议书(模板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银行借款合同协议书篇一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人名称：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或主要负责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电 话： 邮政编码：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乙方接受 (以下称委托人)的委托，向甲方发放 (币种)资金委托贷款。甲、乙双方按 年 字第 号《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的条款和委托人 年 月 日提出的《委托贷款通知单》所列各项，并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

款订立本合同：

币种： 项目：

种类：

金额(大写)： (小写)：

用途：

利率：

期限：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开立帐户。甲方应在乙方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帐户和存款帐户，用于办理用款、还款、付息等。

按额放出，转入甲方帐户，甲方用款计划如下：

日期 金额

1. 年 月 日 万元

2. 年 月 日 万元

3. 年 月 日 万元

4. 年 月 日 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2. 3.

还款计划。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按期按额归还

借款本息。

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日期 本金 利息

1. 年 月 日 万元

2. 年 月 日 万元

3. 年 月 日 万元

4. 年 月 日 万元

利息计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

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 结息。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利率调整(或调整利率水平)或委托人要求调整利率，乙方有权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并从调整之日起，按新的利率计收利息。

贷款的监督、检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还款担保。本合同由取得委托人和乙方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合同的变更、解除。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必要时取得委托人同意，由甲、乙、委托人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按期、按额将贷款放出，应根据违约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 的

违约金。由此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且违约数额不足弥补时，乙方应给予赔偿。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收取 % 的罚息。乙方收回贷款和收取罚息可直接从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银行借款合同协议书篇二

公路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借款人因 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 万元，期限为 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1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 1.1.2 “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 1.1.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 1.1.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 1.1.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 1.1.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 1.1.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 1.1.8 “项目”指 公路。
- 1.1.9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 1.1.1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 1.1.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 1.1.12 “成本超支”指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超支。
- 1.1.13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 1.1.14 “项目资本金”指在 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1.1.15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1.2 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4 本合同项下 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5 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2.8 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9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第三条 贷款

3.1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贷款。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 公路项目建设。

3.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4.3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 提款前提条件

5.1 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1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3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4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5 项目财产保险单；

5.1.6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 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2 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規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5.2.3 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5.2.4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5 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6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7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第六条 提款和还款

6.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6.2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1)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2)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3)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6.3 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 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6.4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 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5 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6.6 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

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 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6.7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分 次还款, 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6.8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 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 贷款人同意后, 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6.10 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 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 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6.11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 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 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 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 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6.1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 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 万元。

6.1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 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 与本金一并归还。

6.14 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 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6.15 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 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 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 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第七条 账户监管

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7.2 账户监管包括：

7.2.1 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7.2.2 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7.2.3 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7.3 借款人应在下述机构开立并保持下述账户，直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其他债权全部还清为止：

a.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b.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d.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7.3.3 开立于 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 天的宽限期。

7.4 借款人承诺，其从基本结算账户内的所有提款和转账只能按照下列次序支付下述款项：

7.4.1 项目建设期：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c.其他支出

7.4.2 项目经营期: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e.其他支出。

7.5 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7.6 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担保

8.1 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贷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8.1.1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8.1.2 当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时,借款人将其所获得的来自于建设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以及本项目下其他合同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8.1.3 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 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 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1.4 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 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第九条 借款人承诺

9.1 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2 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9.3 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9.5 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10 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1 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第十条 贷款人承诺

10.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10.2 对获悉的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第十一条 变更、解除与转让

11.1 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11.2 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受让方必须经贷款人确认并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有保证人的，应取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在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债务转让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保险

12.1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 险、 险、 险；保险余额应与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12.2 保险费由借款人负担，保险单由贷款人保管，保险单为本合同附件；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追偿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代付的保险费用及有关支出。

1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 的利息，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13.3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 的利息。

13.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12.1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严重，致使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按第13.2条的规定计收利息。

13.7 发生第1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 公路收费权。

13.8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13.9 贷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 的违约金：

13.9.1 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13.9.2 无故提前收回贷款的。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第十五条 通讯

15.1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15.2 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交，均以寄件人寄出的时间为送交时间。 15.3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银行借款合同协议书篇三

申请贷款单位：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承包_____国(地区)_____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周转资金，经乙方审查，同意在建设银行总行_____号文件核定的贷款指标范围内对内发放贷款。双方除遵守《中国人

民建设银行关于中央级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贷款办法》(以下简称《贷款办法》)的规定外, 协商同意下列各项内容,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一、乙方同意根据批准的贷款申请书, 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二、乙方凭甲方提送的详细用款计划和具体用途清单, 作为付款时审核依据, 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乙方提供的贷款, 期限_____年_____个月。甲方保证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还清全部本息。并附分次还款具体计划做为本合同的附件(略)。

四、贷款利息在合同规定还款期内, 按年息百分之_____计算。超过还款期限, 逾期部分加收百分之二十利息。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 挪用部分加收百分之五十利息。贷款利息每季计收一次。

五、乙方提供贷款的项目, 如果甲方中止对外施工合同, 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还清贷款本息。

六、甲方应按期归还贷款。到期不能如数归还时, 应由甲方的担保单位负责从_____ (单位) _____ 资金中清偿。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和甲方担保单位三方签章后生效, 至全部贷款本息还清后失效。合同一式三份, 上述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甲方的担保单位(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签订地点: _____

银行借款合同协议书篇四

甲方(借款人):

乙方(委托贷款人):

委托方:

鉴于(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编号为____的《委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委托合同”),乙方须按委托合同约定,向甲方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

现甲、乙双方以委托合同为基础,并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委托贷款事项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之权利、义务。

第一章 贷款事项

第1条 根据委托人的指定,就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有关事项确定如下:

1.1 贷款币种为: ;

1.2 贷款总金额为(大写):

1.3 贷款用途为: ;

1.5 贷款年利率为： 。

1.6 一次性操作费用为： 。

第2条 甲方的提款计划： 。

第3条 甲方的还款来源： 。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4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使用委托人委托乙方发放的此笔委托贷款；

4.3 甲方应在乙方开立账户，用于办理提款、还款、付息等手续；

4.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利息并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

4.5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4.6 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8 甲方保证如变更住所、名称、法定代表人应于变更后5日内通知乙方。

第5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此笔贷款有关的财务和生产经营方面的情况及资料；

5.3 乙方有权检查甲方使用贷款的具体情况，对此甲方应给予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

5.5 乙方保证如变更住所应及时发布公告或通知甲方；

5.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质)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或者发生其他危及贷款安全的事件，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收回全部贷款本息。

第三章 委托贷款的偿还及利息计付方式

第6条 委托贷款的偿还方式为：

1. 上付息，甲方在贷款到账10内付清第一年利息8%和一次性操作费8%；

3. 甲方从第三年开始归还本金，按照30%，30%，40%的比例分三年偿还本金，如果委托方同意展期五年，可从第六年开始按照每年20%的比例归还本金，甲方提前()月将本金存入乙方保证金账户，由乙方到期代为支付(收益同上)。

第7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利率(但不得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对委托贷款利率的规定)计算利息。如果委托人或甲方依法要求调整利率且双方达成协议的，应提前5个对公营业日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可进行调整。

第四章 担保

第8条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以下第 项：

乙方与担保人就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1. 编号为 担保字第 号《保证合同》；
2. 编号为 担抵字第 号《抵押合同》；
3. 编号为 担质字第 号《质押合同》； 4.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9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10条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者全部已发放的贷款。

第11条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乙方有权向甲方催收，并可对逾期支付的款项，根据逾期天数按照委托方要求代扣罚金。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归还本金，乙方根据委托方的授权委托拍卖甲方抵押物，如果乙方无力按照授权委托承担拍卖，在期限内告知委托方，由委托方委托担保公司或专业公司负责抵押物的拍卖，拍卖不足的部分，上述公司负责代付及追缴。

第12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担保人因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亏损，或者抵(质)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等原因，不能保证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或者有其他危及贷款安全的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收回全部贷款本息。

第13条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将贷款放出，则应根据违约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的违约金，但由于甲方或委托人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如期足额发放贷款的情况除外。

第14条 如甲方要求提前还款，则甲方事先经委托人同意，但应提前 日通知乙方。

第15条 甲方经委托人同意提前还款的，是否需要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其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16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本合同约定由担保人与乙方订立担保合同,则在其与乙方订立担保合同及办妥担保合同约定的手续(抵押权/质权设立)之前,乙方并无义务发放贷款。

第17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在必要时取得委托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18条 如甲、乙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的修改超出委托人委托乙方之权限,则应就修改内容同时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并由甲方、乙方、委托人三方共同签订书面协议。

第七章 附件

第19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20条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第八章 附则

第21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及 各执 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第22条 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向甲方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双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23条 本合同一切争议采取诉讼方式解决,各方有权向有管

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4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 签订。

甲方：

乙方：

委托方：

年 月 日

银行借款合同协议书篇五

借款方：_____ (简称甲方)

贷款方：_____ 银行 (简称乙方)

甲方为承包_____国(地区)_____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周转资金，经乙方审查，同意在_____银行总行_____号文件核定的贷款指标范围内发放贷款。双方除遵守《_____银行关于中央级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贷款办法》(以下简称《贷款办法》)的规定外，协商同意下列各项内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乙方同意根据批准的贷款申请书，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二、乙方凭甲方报送的详细用款计划和具体用途清单，作为付款时审核依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乙方提供贷款的期限是_____年_____个月。甲

方保证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还清全部本息，并附分次还款具体计划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贷款利息在合同规定还款期内，按月息_____‰计算。超过还款期限，逾期部分加收_____‰利息；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挪用部分加收_____‰利息。贷款利息每季计收一次。

五、乙方提供贷款的项目，如果甲方中止对外施工合同，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还清贷款本息。

六、甲方担保人是_____。甲方到期不能如数归还时，由甲方的担保人负连带清偿责任。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和甲方担保单位签章后生效，至全部贷款本息还清后失效。合同一式_____份，上述三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担保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